**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使用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|
| 活動性質 | □(一)公益活動(無營利行為)。□(二)文教、藝術、生態教育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□(三)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活動內容 |  |
| 檢附文件 |  |
| 使用地點 |   | 活動人數 |  |
| 附註：一、本處經管場所不開放營利性活動借用。二、申請使用場地集會、演說者，經管理機關核准並向場地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後，應於使用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文件影本報管理機關備查，逾期未檢附者，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。三、非營利性法人、團體應檢附登記、立案、核定、備查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 |
| 此致 **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**申請單位： 簽章負責人：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：承辦人： 簽章身分證號碼：地址：電話：現場負責人： 簽章身分證號碼：地址：電話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核定結果 | □同意借用□本時段已有其他單位借用，請調整借用時間□其他 |
| 承辦人員 |  | 承辦主管 |  | 機關首長 |  |